

### 9.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）的（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5.18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）的（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浦东新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等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5.18

